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一切教学、科研和办学活动都要坚持党性原则、遵循党的政治路线，做到党的重大理论成果、重大战略部署及时进课堂，党中央作出的决策迅速贯彻、关注的问题深入研究、交付的任务认真完成。

（五）坚持实事求是。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是党校姓党的内在要求。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把实事求是的精神贯穿到党校各项工作中，反对主观主义、教条主义、形式主义，防止书斋式的空谈、教条式的研究。既加强对学员进行实事求是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教育，又倡导教职工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弘扬求真务实风气、民主讨论风气、创新进取风气。鼓励学员之间、教员之间、学员和教员之间开展平等讨论交流，实现学学相长、教学相长。

（六）坚持质量立校。办学质量是党校安身立命之本。要把质量立校作为党校工作的重要遵循，作为全面提升党校工作水平的一项战略任务。坚持高标准办学，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积极探索和运用党校教育规律、干部成长规律，着力提高教学、科研和管理水平。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形成以质量为办学导向的考核评价机制、激励约束机制、责任落实机制，充分调动教职工和学员的积极性创造性，更好发挥党校特色和优势。

（七）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校是全面从严治党在党校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对党校校风、校纪、校规的根本要求。要坚持严以治校、严以治教、严以治学，坚持艰苦奋斗、勤俭办学，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校风学风建设，严肃查处自由散漫、请客送礼、经营人脉等不正之风。对到党校学习培训的干部，无论什么身份、什么职务，都要作为学员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引导学员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自觉维护教学秩序。对党校的学历教育，要加强规范，从严管理。

三、把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作为党校教学首要任务

（八）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课地位。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是党校的主课，是党校教学最重要的任务，是必须重点抓好的教学内容。这两类课，在中央党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市（地）委党校教学安排中不低于总课时的70%。按照分级分类和规范班次学制的要求，党校的培训类班次，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一般不少于3个月，市（地）委党校一般不少于2个月，县（市）委党校一般不少于1个月；进修类班次一般不少于1个月；专题研讨班一般不少于5天。在一个任期内，县委书记、乡镇（街道）党委书记、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分别由中央党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市（地）委党校集中轮训一次。突出主课安排，完善教学布局，所有主体班次都应当在教学安排中充分体现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课地位。

（九）强化党的理论教育。坚持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作为理论教育中心内容，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导读课作为重要课程，抓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教育，抓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引导学员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紧跟党的理论创新步伐，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中之重，做好讲话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学员头脑工作，引导学员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坚持及时学、跟进学、深入学，坚持学而信、学而用、学而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提高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更好地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十）强化党性教育。各级党校每个主体班次都要设置专门的“党性教育单元”，针对不同班次的学制长短，安排充分的教学内容和时间，确保党性教育课不低于总课时的20%。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的宗旨教育，深入开展党史国史教育、革命传统教育，深入开展道德品行教育、法治思维教育、反腐倡廉教育，引导学员提升政治修养、道德修养、法纪修养、作风修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红色基因，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坚持先进典型示范教育与反面典型警示教育相结合、党性分析与组织生活相结合，加强对违法违纪典型案例的剖析，推动党员干部自觉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思想灵魂，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时时铭记、事事坚持、处处上心，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十一）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各级党校要把党章教育作为党性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列为各个班次的必修课，打造党章精品课程，推动学员把党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遵循，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真正使党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抓好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加强党内有关规章制度学习教育，引导学员守住党规党纪底线，自觉用党规党纪规范言行。

（十二）创新优化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方式。弘扬马克思主义优良学风，强化问题导向、实践导向，注重回答学员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倡导和运用研讨式教学、案例式教学、体验式教学、情景模拟式教学和现场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深入开展领导工作经验交流和党性分析等教学活动，重视运用网络信息技术，提高教学的吸引力感染力。加强教学基地建设，规范基地管理。制定全国党校理论教育教学大纲和党性教育教学大纲，加强基础课程、公共课程统编教材建设。实行严格的教案审核、集体备课、课前试讲等制度，对课堂教学进行科学评估并建立激励机制。根据不同班次特点建立学习考核制度，激发学员学习动力。

（十三）加强优势学科和重点学科建设。根据党校定位确定重点学科，加强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加强党性教育学科建设，积极扶持教学急需且相对薄弱学科，逐步形成突出党校特色、满足干部培训需要的学科体系。积极参加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骨干人才计划，把培养高素质马克思主义理论人才工作做实做好做出更大成效，确保党的理论教育后继有人。重视学位点建设，加强学科带头人培养工作。学位研究生教育要坚持国家标准、办出党校特色。党校学科建设和学科发展，纳入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

四、提升党校科研水平和影响力

（十四）发挥科研工作的支撑作用。党校科研要紧紧围绕教学展开，以更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服务于党校教育培训。加强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研究，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加强对“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研究，加强对基础理论和重大现实问题研究，建立健全科研考核激励机制，确保既出成果又出人才。及时跟进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做到重大节点有声音、重大问题亮观点、重大时段搭平台，为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中央精神提供正确引领和学理支撑。加强对社会思潮的辨析和引导，发挥党校报刊、网站等思想理论阵地的作用，及时澄清模糊认识，抵制错误思想，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加强同国内理论界学术界联系与交流，不断提高党校科研的影响力。加大对外交流力度，注重用中国理论阐述中国实践，进一步提高对外交流工作水平。

（十五）积极推进新型智库建设。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要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党委和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及时向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反映重要思想理论动态、提出有价值的对策建议。建立和完善符合党校智库运行特点的经费管理使用机制，加强智库成果在决策中的转化应用。创新党校学员参与决策咨询机制。建立全国党校系统智库建设协作机制，确立决策咨询模式和智库成员管理模式，提高决策咨询服务水平。加强党校系统与行政学院系统、高等学校系统、科研院所系统的智库交流与合作，构建协同创新的新模式新机制。

五、加强党校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建设

（十六）严格政治要求。加强和改进党校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引导教师夯实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忠诚于党、忠诚于党校事业，坚持党的立场，坚定党的信仰，践行党的宗旨。严明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讲坛论坛有纪律，促进教师正确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大是大非问题面前旗帜鲜明、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推动教师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恪守职业道德，弘扬优良作风，坚持为人师表，自觉维护党的形象和党校声誉。对师德师风不良或不适宜从事党校教学的，调整工作岗位或调离党校。

（十七）优化教师队伍结构。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把更多优秀人才吸引到党校事业中来。拓宽教师来源渠道，坚持严格的政治标准和业务标准，注重从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中招录青年教研人员，从高等学校和其他部门引进符合党校教学要求的优秀人才。加强党校与其他党政机关和单位干部的交流力度，畅通人才双向交流渠道。选聘政治素质过硬、理论水平较高、善于课堂讲授的党政军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选聘先进典型人物、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党校兼职教师。

（十八）切实提高师资水平。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实施党校系统“名师工程”，以学科学术带头人为主体，着力培养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知名教师。通过加强经典著作学习、加强教学科研实践、发挥优秀教师传帮带作用等多种途径，加强拔尖人才、学术领军人才培养，加快中青年教师培养。加大党校教师到党政机关或基层挂职锻炼力度，实行蹲点调研制度，组织党校教研人员到基层一线深入了解实际，加深对国情党情的认识，增强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提高专职教研岗位在全校岗位总量中的比例。

（十九）创新师资管理。推进党校组织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形成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选人用人机制。探索建立符合干部教育培训特点的师资准入和退出机制、师资考核评价体系、职称评定和岗位聘任办法，推行教师竞争竞聘上岗，探索建立岗位等级、工作业绩与薪酬福利挂钩机制。切实保障党校教师工资待遇，增强党校教师岗位的吸引力。

（二十）抓好组织员或班主任队伍建设。党校的组织员或班主任处于教学管理一线，在联系、管理和服务学员中负有重要责任。根据党校层级、编制数量、办学规模等，配好配强相应级别和数量的组织员或班主任。引导组织员或班主任提高自身素质，强化责任意识，讲认真、敢较真，督促学员严格遵守学习纪律、课堂纪律、考试纪律、请假纪律，对违反纪律和规定的学员，该提醒的提醒、该批评的批评、该通报的通报，落实好从严管理学员的责任。

六、充分发挥党校系统整体优势

（二十一）加强上级党校对下级党校的指导。坚持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强化全国党校系统的整体功能。中央党校要制定对地方党校和中央党校分校业务指导的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执行情况评估办法》和《党校办学质量评估指标体系》并抓好督促落实；制定全国党校系统干部培训班次及其培训目标建议清单、各种培训班课程设置建议清单，提高党校系统培训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整体质量。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副省级城市党委党校，设立党校教研与管理骨干研修班，为下级党校培训师资和干部。在中央党校建立全国党校教师进修学院，有计划培训党校教师。加强中央党校分校建设，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加强各级党校之间交流，科学统筹党校系统资源，强化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合作，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和教学效果。深入开展精品课示范教学，建立全国党校系统名师名课库，推动名师名课资源共享。

（二十二）因地制宜推进县（市）委党校办学体制改革。坚持从实际出发，有效整合县域干部教育培训资源。有条件的县（市）可独立设置党校，并探索实行县委党校与讲师团合并。提倡和鼓励将市辖区委党校和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县委党校设为市（地）委党校分校，由市（地）委党校统筹安排有关培训任务和师资力量，集中力量办好市（地）委党校。党政部门、国有企业、高等学校、部队等所属党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开展党建工作的重要阵地，都要履行好职能，充分发挥作用。

七、加强和改善党委对党校工作的领导

（二十三）坚持党委办党校。各级党委要把办好管好建好党校作为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把党校工作纳入党委整体工作部署和党的建设总体安排，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校工作。各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经常过问党校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到党校调研指导或与学员座谈。兼任党校校长的党委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职尽责，做到时间到位、精力到位、工作到位。各级党委要点名选调重要岗位干部和优秀干部到党校培训，防止和纠正一些领导骨干和业务骨干多年未参加培训、部分干部多次重复培训的现象，真正使党校成为既培养人才又发现人才的重要渠道。支持和促进党校人员外派挂职交流，为党校教师挂职锻炼、进行社会调查提供必要帮助。

（二十四）选优配强党校领导班子。地方党委党校校长一般由同级党委书记或副书记兼任。选拔政治立场坚定、理论功底扎实、有实践经验、年富力强、开拓创新的优秀干部担任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地方党委党校主持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可按同级党委部门正职领导干部选配并作为同级党委成员提名人选，主管教学、科研的副校长人选一般从教师队伍中选拔产生，防止把党校作为单纯照顾安排干部的地方。

（二十五）建立和实行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制度。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是我们党的一个传统、一大优势，必须长期坚持并形成制度。坚持中央领导同志带头到中央党校讲课的做法。省、市、县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至少到同级党校讲一次课。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需要不定期到同级党校讲课。每年领导干部讲课总课时，占各级党校主体班次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20%。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要以问题为导向，紧密结合干部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采取形势报告、专题讲座、讲党课等形式，为学员阐明形势、解析政策、交流经验、答疑释惑，增强讲授的思想性和指导性。各级党委要把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作为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经常性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

（二十六）重视地方党校基础设施建设和办学经费保障。学员教室、学员宿舍、学员食堂、学员图书馆等设施是党校正常办学必需的基础设施，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性资金等途径解决。健全党校经费保障机制，党校办学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考虑。中央财政加大对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和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相关地区可统筹中央补助和自有财力加大对党校的经费投入。

（新华社北京12月13日电）

努力拓展国际传播事业发展新空间

刘奇葆在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工作座谈会上强调

新华社北京12月13日电 12月1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奇葆在出席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工作座谈会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讲好中国故事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国家站位、树立全球视野，对外阐释好中国梦的深刻内涵和世界意义，阐释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和发展成就，阐释好当代中国价值观念及其对人类文明的独特贡献，引导国际社会全面客观认识中国，塑造中国良好形象。

刘奇葆指出，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是对外宣传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战略任务。要进一步明确总体思路、发展方向和布局要求，紧紧围绕实现高端覆盖、本土化覆盖、口岸覆盖，优化调整总体布局，有效统筹资源力量，充分发挥集合效应。要着力打造重点外宣媒体，提升议题设置水平，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实施本土化战略，加强改进周边传播，增强合作传播能力，推动国际传播能力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刘奇葆强调，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全力以赴加以推进。要落实好相关政策，加强项目实施效果评估，推出更多优势项目、亮点项目、精品项目，不断开拓国际传播事业发展的广阔空间。

把党校姓党全面贯穿党校工作始终

——中央党校负责人就《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2015年1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中央党校负责人13日接受采访，就意见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回答了新华社记者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中央颁布意见有关背景和主要考虑。

答：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我们党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形势环境变化之快、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对我们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我们党要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抓住机遇、战胜挑战，把“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到实处，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关键在于培养造就一支具有铁一般信仰、铁一般信念、铁一般纪律、铁一般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党校承担着为领导干部补钙壮骨、立根固本的重要任务，新形势下党校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另一方面，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党校工作还有许多不适应的地方。主要是，相当一些同志还没有从事关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的高度认识党校工作、看待党校工作，不重视党校工作的现象还比较普遍，不少人认为党校可有可无。党校工作在地方和基层还存在“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问题。另外，一些党校尤其是县级党校运转困难，各级党校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不够等，影响了党校作用的发挥。所有这些，都要求我们必须更加重视党校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

问：意见第一次在文件中明确把党校姓党作为党校办学的根本原则，请您谈谈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答：党校因党而立、因党而办、因党而兴、因党而强，党校姓党是党校与生俱来的基因，是贯穿整个党校发展史的一条红线，是党校历来坚持的根本原则，是天经地义的要求，也是做好党校工作的根本遵循。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归根到底取决于能不能坚持好党校姓党、能不能把党校姓党贯穿党校工作始终。意见是指导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党校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在这个文件中第一次明确把党校姓党作为党校办学的根本原则并作为一条主线贯穿文件始终，就是要郑重告诉各级党委和党校：一定要把党校姓党这个观念和意识进一步立起来、树起来、强起来，在坚持办学政治方向上一定要有高度的政治清醒和思想自觉，绝不能有任何含糊和动摇。

党校姓党不是空洞的口号，也不是抽象的要求，而是有具体、丰富内涵的。党校姓党就是要坚持一切教学活动、一切科研活动、一切办学活动都坚持党性原则、遵循党的政治路线，坚持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在党爱党、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归根到底一句话，就是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自觉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意见对坚持党校姓党提出了四条具体要求，就是要坚定政治方向，坚持实事求是，坚持质量立校，坚持从严治校，这就在大的方面使坚持党校姓党有了基本遵循。

问：针对把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作为党校主业主课的要求，意见在这方面有什么新规定和举措？

答：党校姓党，决定了党校工作的重心必须是抓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领导干部到党校学习，主要任务是学习党的理论、接受党性教育。如果党校把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这个主业主课放松了、甚至荒废了，搞了许多其他方面知识、技能、兴趣的东西，那就会喧宾夺主，甚至会在政治方向上发生偏差。党的十七大之后习近平同志担任中央党校校长时就反复强调这个问题，十八大之后他仍然不断强调这一点。经过努力，现在各级党校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状况有很大改观。

意见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对党校教学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这一主业主课作了不少具体规定，比如：明确规定这两类课，在中央党校、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市（地）委党校教学安排中不低于总课时的70%；明确规定各级党校每个主体班次都要设置专门的“党性教育单元”，确保党性教育课不低于总课时的20%等。随着意见这些规定和要求的贯彻实施，党校在帮助党员领导干部掌握马克思主义理论这一看家本领、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方面的教育作用将会得到更好的发挥。

问：怎样理解意见提出的建立和实行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制度？

答：党的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是我们党的一个优良传统。习近平总书记担任中央党校校长期间，到党校讲过19次开学第一课，党的十八大之后又去讲过多次。今年10月23日，李克强总理来中央党校为全体学员作了《当前经济形势和重点经济工作》的报告。实践证明，领导干部到党校讲课是提高党校教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条件和有力保证。意见对此作了制度性安排，提出了新的要求。如：坚持中央领导同志带头到中央党校讲课的做法，省、市、县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每人每年至少到同级党校讲一次课。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根据需要不定期到同级党校讲课。每年领导干部讲课总课时，占各级党校主体班次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20%。

文/新华社记者 孙铁翔

（新华社北京12月13日电）